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91号

申 请 人：黄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黄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项目房屋买受人，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不能成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申请人作为周口某某项目房屋买受人，是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利害关系人，应当有权依法查

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被申请人作为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地使用权证信息予以公开，申请人将妥善保管不予泄露。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被申请人的答复符合规定。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虽然被申请人是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主管部门，但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需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而不是到主管部门申请。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合法有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黄某某系周口某某项目商品房业主。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EMS单号：128322530XXXX），申请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3日签收该邮件后，于2024年8月8日作出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

131102061XXXX)，告知申请人对其申请延期 20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 号），向申请人公开了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在网上公开的土地招标信息向申请人提供了网址；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律师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信息公开申请表 5 份；3.EMS128322530XXXX 邮寄单；4.《告知书》及邮寄记录；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 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

机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黄某某申请公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根据上述规定，对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获取有特别规定，即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查询、复制。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并无不当。但被申请人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依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查询、复制，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5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